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連交易公告
出售漢中佳潤澤39%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彩虹進出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進出口同意收購漢中佳潤澤39%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149,205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漢中佳潤澤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彩虹進出口由彩虹集團直接持有100%股權，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彩虹進出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彩虹進出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彩虹進出口同意收購漢中佳潤澤39%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149,205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漢中佳潤澤任何股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及蓋章後成立且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出售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批准；
- b) 出售事項的資產評估報告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履行資產評估價值備案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交割： 自彩虹進出口全額支付代價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漢中佳潤澤應當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全額收到代價之日為股權交割日，出售資產的權利、義務和風險均於股權交割日轉移至彩虹進出口。

3.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和銷售。

(ii) 彩虹進出口

彩虹進出口是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iii) 漢中佳潤澤

漢中佳潤澤主要從事石英岩露天開採，藍晶石，硅石礦的開發、採選、加工、銷售，工礦物資設備及配件經銷，地質礦產技術諮詢。

下表載列漢中佳潤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14,164.2	11,374.1
除稅前淨虧損	5,337.2	3,958.9
除稅後淨虧損	5,337.2	3,95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中佳潤澤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75.63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漢中佳潤澤經審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95.89萬元。

根據漢中佳潤澤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增值的原因是房屋建築物評估增值、設備類評估增值、在建工程評估增值、礦業權評估增值。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漢中佳潤澤的財務數據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漢中佳潤澤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預計將從出售事項中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9.63萬元，該金額乃按照交易代價、出售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值及相關公允價值計算。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而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以補充流動資金。

5.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出售事項將優化本公司的資產結構，使本公司可專注於發展及加強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彩虹進出口由彩虹集團直接持有100%股權，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彩虹進出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蔣磊先生因擔任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此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彩虹進出口」	指	中國彩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彩虹集團100%控股的獨資公司；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進出口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漢中佳潤澤」	指	漢中彩虹佳潤澤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39%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彩虹進出口出售漢中佳潤澤39%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